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控制。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有關中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國公司法(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規管。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經營被視屬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此外，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和其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作出多項保護規則和原則，包括(其中包括)：(i)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ii)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iii)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及(iv)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進一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部分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2025年1月1日起，未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並辦理變更登記的，企業登記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登記事項，其後可將相關違規情況予以公示；及(ii)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調整後，合營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在企業的合作期限內，仍對各方具約束力。

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版負面名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

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並未對保險經紀業務及保險公估業務施加外商投資限制。2021年12月3日，銀保監會發佈了《關於明確保險中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函》，允許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公司在華投資設立

監管概覽

的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取消關於外資保險經紀人投資者的經營年限及總資產要求。此外，國家金融監管局（機構改革後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機構）於2023年6月16日發佈的《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中規定，經穿透及累計計算後，外資股權比例大於或等於25%的實體被視為外國保險經紀人。

此外，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對保險公估業務未作出外資限制。根據《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允許境外投資者來華經營保險公估業務的通知》，經營保險公估業務3年以上的境外公估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公估人、開業3年以上的在華外資保險公司在華設立的保險公估人可以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根據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3日發佈的《關於明確保險中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知》，允許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經營相關保險中介業務（包括保險公估業務）。

於2019年7月4日，我們採用前合約安排，以尋求當時在中國可能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或限制類範圍的潛在商機。由於我們調整業務發展計劃，前合約安排已於2024年終止。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前合約安排」。

首先，根據現行的負面清單，並無有關禁止或限制外資進入保險經紀或保險公估行業的條文。第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8月29日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於深圳註冊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的主管機關）官員的訪談，在愛邦（一家於深圳註冊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上層間接引入外國股東，以及其後由外國股東完全擁有愛邦，並無違反有關保險經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安排不影響愛邦完成申請及變更保險中介牌照等相關程序，亦不會影響其持續進行保險經紀業務。此外，根據公司於2024年9月4日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上海監管局（於上海註冊成立的保險公估公司的主管機關）官員確認，如在雅盾（一家於上海註冊成立的保險公估公司）上層間接引入外國股東，並由外國股東完全擁有雅盾，將不會影響雅盾完成申請及變更保險公估資格等相關程序，亦不會影響其持續進行保險公估業務。雅盾的業務不屬於現行負面清單的範圍。再者，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於廣州註冊成立的保險公估公司的主管機關）官員進行的電話會議，從監管備案的角度來看，本公司收購廣州天信的行為並未違反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規定，亦不構成開展保險公估業務的障礙。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現行的擁有權架構符合有關保險經紀業務及保險公估業務外資准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有關保險業的法規

中國保險業受高度監管。

於2018年3月，由於保監會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成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稱銀保監會），取代保監會作為監管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構。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保險活動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管。

於2023年，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於銀保監會的基礎上組建以取代銀保監會。

於2025年9月30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車險業務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對機動車輛保險以外的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業務提出了進一步要求。具體而言，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不得實質改變經備案的保險條款責任，不得通過間接形式變相調整保險費率。此外，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為保險銷售支付的中介費用不得超過產品報備的手續費率上限。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相關服務佣金的機構。

於2018年2月1日，保監會頒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或稱保險經紀人規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及退出、經營規則、行業自律、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

市場准入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應當符合保監會的規定，並取得保險經紀牌照。經營區域不限於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省級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在取得牌照前不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並應及時在保監會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

保險經紀人規定亦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於獲得保險經紀牌照後二十天內購買職業責任保險或支付押金。保險經紀公司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且不得低於保險經紀公司上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經營規則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iii)開展再保險經紀業務；(iv)向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v)保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監管概覽

保險經紀人必須在承保人的業務範圍及業務區域內進行保險經紀業務。

保險經紀人規定亦規定保險經紀人應設立指定賬戶賬簿，以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及支出。保險經紀人須就客戶資金開設獨立指定賬戶。下列資金僅可存入客戶資金的指定賬戶：(i) 受保人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及(ii) 代表受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收取的退保價值及退保金額。

保險經紀人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舉動或行為：(i) 欺騙或誤導保險人、受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ii) 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任何重要情況；(iii) 妨礙受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誘使受保人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iv) 給予或承諾給予受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利益；(v) 利用其行政權力、地位或職業優勢及其他不當手段，強迫或誘使受保人訂立或限制受保人訂立保險合同；(vi) 擅自偽造或變造保險合同或者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據；(vii) 侵佔、保留或挪用保費或保險利益；(viii) 利用業務優勢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謀取不當利益；(ix) 與受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串通詐騙保險金；或(x) 洩露於業務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受保人或者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

保險經紀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的資質

保險經紀人規定載列對保險經紀高級人員的規定，例如教育、工作經驗及良好品德。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監會於2015年8月3日頒佈的《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中介從業人員執業前，所屬公司應當為其在保監會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進行執業登記，資格證書不作為執業登記管理的必要條件。

獎勵與激勵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不得以支付費用或購買保險產品為就業條件，不得承諾不合理的高報酬，亦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介紹人數或銷售績效作為計算薪資的主要依據。

有關保險公估業務的法規

保險公估人為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備案。此外，保險公估人應於完成備案後二十日內，設置專業風險基金或購買職業責任保險。

合夥形式的保險公估人，應當有2名以上公估師；其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應當是具有3年以上從業經歷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從業。公司形式的保險公估人，應當有

監管概覽

8名以上公估師和2名以上股東，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應當是具有3年以上從業經歷且最近3年內未受停止從業處罰的公估師。

保險公估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具備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或者合夥人符合上述規定要求，且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及(ii)根據業務發展規劃，具備日常經營和風險承擔所必需的營運資金。根據保監會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的《關於做好保險公估機構業務備案及監管工作的通知》，全國性保險公估機構營運資金不低於人民幣2百萬元，區域性保險公估機構營運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合格的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方可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未經核准的實體不得從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諮詢、比較、保費計算、報價、保單方案擬定、申請處理及保費收取。

監管辦法要求保險機構以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形式透過其自營網上平台經營網上保險業務的，須就其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營運向主管機關備案。保險機構應通過其自營網絡平台或其他保險機構的自營網絡平台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或提供保險經紀或保險公估服務，且通過網絡界面進行的在線保險交易應僅由保險機構操作。此外，監管辦法對從事線上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施加技術資訊科技要求。例如，具有在線保險產品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應獲認證為三級或以上安全級別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對於沒有在線保險產品銷售或承保功能的自營在線平台，應獲認證為二級或以上安全級別的計算機信息系統。

監管辦法亦要求保險機構規範其互聯網保險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活動，其中包括實施關於線上保險執業人員的資質、培訓及行為的管理規程，以及關於線上保險產品營銷及銷售內容審批的規程。網上保險從業人員應在保險機構授權範圍內開展網上保險產品營銷活動，並在其營銷網頁上披露相關信息，例如其個人資料和保險機構名稱。保險機構應對其自身及其從業人員開展的互聯網保險營銷活動承擔主要責任。

監管辦法亦載列對保險機構的具體營運及管理規定，其中包括：(i)核實保單持有人的身分真實性，並完整記錄／保存互聯網保險業務流程；(ii)為其人員完成執業登記，並應確認其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資格，供公眾查詢；(iii)保險公司支付予保險中介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費用不得以現金結算；(iv)對消費者資料保護負主要責任，並須依

監管概覽

法、適當地且在必要範圍內收集／使用個人資料；及(v)制定內部計劃，包括業務中斷應變措施、反洗錢內部控制、消費者盡職調查、交易紀錄保存、大額／可疑交易通報及反詐欺程序。

於2019年4月2日，銀保監會頒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19年保險中介市場亂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整治方案」），旨在進一步遏制保險中介市場違法違規亂象。其主要工作包括：(i)釐清保險公司對中介渠道的管理責任；(ii)調查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合規情況；及(iii)整改與保險機構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整改方案要求保險機構規範互聯網保險業務及第三方合作，禁止第三方平台非法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並重點整改以下問題：(i)第三方平台非法從事保險銷售、承保及理賠；(ii)與涉及財富管理、P2P借貸等業務的網路金融平台合作；(iii)未能履行對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監督責任；(iv)不合規的第三方平台；(v)介面所有權及保費收取責任不明確；(vi)第三方平台資料披露不足；及(vii)第三方平台存取消費者資料的限制。

銀保監會頒佈了《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對保險機構的線上銷售施加以下規定：(i)銷售頁面僅限於在自營平台展示，並與非銷售頁面分開；(ii)重要保險條款須於獨立頁面呈列，並由投保人／受保人確認；及(iii)銷售回溯紀錄須保存至保單屆滿後5年（保單期限超過1年的，保存10年）。

網絡安全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且其後於2025年修訂，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營運、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規定，網路運營者有責任實施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內部管理系統、監察網路運作，並對網路安全事件作出應對。此外，網路運營者亦須依法在監管機關要求時提供技術協助。未能遵守規定可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業或吊銷許可證。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13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路產品和服務以及網路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資料的網路平台營運者如計劃於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路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中法律後果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經營等。

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的意見，基於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為中央網信辦授權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諮詢及申請的部門）進行的口頭諮詢所得，由於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境外上市，故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2012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2013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2016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網絡安全法》，任何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必須經用戶同意，並須合法、合理及必要，且應限於指定目的、方法及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必須嚴格保密有關信息，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害或丟失。倘用戶個人資料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洩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並根據法規告知用戶。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註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或任何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倘有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則數據處理者可能被處以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靠《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個人資料處理者可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當(i)已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資料；(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以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其亦規定個人資料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相關信用記錄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並進一步補充及完善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如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要求（如適用），依據是：(1)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及運作程序，設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合規委員會，以監督及管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並委任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人員；(2)我們的中國實體在中國營運期間自中國個人收集及生成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類別網絡數據目前均存儲於中國境內，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的正式通知，告知我們處理的數據構成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3)我們已採取行政措施，例如簽署僱員保密協議及進行僱員培訓，以及技術措施，例如網絡隔離、網絡監視、身份認證、數據分類分級、訪問控制、數據加密以及日誌管理及審核；(4)我們已按法律規定的時限保留數據，且已於內部政策中訂明數據刪除程序並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當局發出的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的行政處罰。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應根據《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並對從用戶獲取的個人資料安全負責，以及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此外，App營運者不得以捆綁、停止安裝或其他默認形式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在(i)違反法律或法規，或(ii)違反用戶協議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重點提出上述監管規定。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本規定進一步闡明應用程式營運商在個人資訊保護方面常見的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資料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資料」；「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資料功能」；以及「未公布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App營運商的以下任何行為（其中包括）將構成「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資料」：(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或啟動個人資料收集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資料或啟動個人資料收集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App；(iii)收集的任何用戶個人資料或啟動的任何用戶個人資料收集權限超出用戶授權的範圍；(iv)以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任何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個人資料收集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資料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但不提供非定向推送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用戶授權個人資料收集或啟動個人資料收集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個人資料收集權限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App運營者所發出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規則，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資料的罪行：(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資料，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資料；(ii)未經該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該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處理後，無法追溯至特定人士且不可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時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資料；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透過購買、接納或交換有關信息收集公民個人資料。

關於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根據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生成內容進行顯著標識。服務提供者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履行演算法備案、變更備案及註銷備案程序。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最先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要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權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則為十五年。

著作權法規

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於2010年的修訂將著作權保護延申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多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著作權侵權者在嚴重情況下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最近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作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式名稱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措施，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理局

根據1996年首次頒佈、2008年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貿易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但兌換用於直接投資等資本項目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自2012年起，中國逐步簡化外匯管理規定。開設外匯賬戶的審批程序已取消，隨後的法規也從行政審批改為由銀行辦理登記制度。到2015年，外商投資企業已獲准根據業務需求將100%外幣資本兌換為人民幣，但前提是資金須用於其註冊業務範圍內。

利潤匯出方面，2017年頒佈的規定要求銀行核實董事會決議案及稅務記錄，且企業必須先填補過往虧損，方可將利潤匯到海外。2019年及2023年進一步放寬措施，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進行國內股權投資，並簡化了跨境融資程序。

監管概覽

因此，今天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主要涉及三個步驟：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成立或增資登記、通過企業註冊系統提交申請，以及在指定銀行完成外匯登記。

外國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股東向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被視為外債，須遵守一系列外匯管理規定。過往，此類貸款雖然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在簽署貸款協議後15個工作天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未償還外債總額上限為其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

於2017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推出了一套新的宏觀審慎框架。此框架允許企業以人民幣或外幣進行跨境融資，並採用風險加權法計算未償債務。根據這個新機制，此類融資的上限定為企業淨資產的200%，企業提取任何資金前必須將相關合約送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備案。

於2017年1月11日起為期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繼續使用舊的外債機制或用新的框架運營。過渡期結束後，預期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根據對新規定的評估，決定採取統一的處理方式。然而，至今尚未發佈進一步的法規，因此不確定日後最終適用何種機制，亦不確定可能對股東貸款予中國附屬公司施加何種限制。

境外投資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中國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控制」指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所得款項權或者決策權。倘境外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其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禁止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並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有關中國居民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股息分配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經於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派付股息（如有）。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公司於過往財年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年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年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不時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及2011年經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等法規、規則及決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或VAT）納稅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如果小規模納稅人每月銷售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千元且季度銷售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千元，則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倘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股息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申請人就稅收協定項下的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處理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十二個月內將其50%以上的收入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業務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徵收任何稅項或不給予相關收入任何稅項豁免或按極低稅率徵稅，而該等因素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有關間接轉讓的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修訂。根據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課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的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資產；相關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包括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其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中國；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是否具有實際商業性質（由其實際功能及風險證明）。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而該等股份是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的。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第37號公告），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第37號公告進一步闡述非居民企業預扣稅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第7號公告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將第7號公告應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股份銷售及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股權轉讓方）的境外附屬公司交易。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向僱員支付。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待遇。該等付款須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未繳納相關供款的行為，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1至3倍的罰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費。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解釋二》並非訂立新的規則，而是統一了司法裁判標準，消除了中國不同地區司法實踐中的分歧。《解釋二》僅適用於勞動爭議訴訟，並未改變用人單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下的權利和義務，也未提高對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的行政處罰標準。因此，《解釋二》不會使本公司面臨與社會保險費繳納有關的額外處罰風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在指定的行政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僱員於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如屬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購股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倘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擬收購與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有關收購須提交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境外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備案新規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實施。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已適用備案監管制度，即以境外實體名義，但在國內經營主營業務的境內公司的相關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利為基礎，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的證券。於2023年2月24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四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活動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不得洩露國家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在境外發行證券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未能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備案或申報，或中國政府對發售活動施加更大監察及控制權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